



理由陳述

衛生督察職程制度

(法案)

八月十五日第 22/88/M 號法律《衛生司特別職程》所訂定的衛生檢查員職程的現行制度生效已超過二十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的急速發展，以及在衛生及流行病學控制方面的新挑戰，當中特別是最近由流感病毒引起的疫情及在執行國際衛生條例有關邊境口岸衛生監測方面有更高要求，使此組別的專業人員被要求執行一系列日益複雜的工作。由於這個更高的要求加上培訓水平不斷提高，現行的職程架構已不能配合。

面對這些需要，並為了確保此行業繼續及可持續發展，以保障專業人員獲得在職程內的晉級及發展的機會，以及為了提升服務素質，有必要按下述方式重整衛生檢查員職程：

(一) 修改職程的名稱

將衛生檢查員職程的名稱改為衛生督察職程，此名稱較為配合所要求的職務種類。

(二) 職程的進程

按照載於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表九的現行督察職程，衛生督察職程的進程分為六個職級，分別為二等衛生督察、一等衛生督察、首席衛生督察、特級衛生督察、首席特級衛生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察及顧問衛生督察。

進入職程須以進入二等衛生督察職級為之，並改為要求具有更高學歷，以及一項特別培訓。

（三）修訂職務內容

對該職程訂定獨立的職務內容，以配合有關的職務專業。

（四）調整薪俸點

鑑於職務內容的複雜性增加、入職要求的培訓水平提高，有必要吸引有能力、積極的專業人員入職，故對薪俸點作出調整，並規定薪俸點的調整追溯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五）轉入新職程

規定了與護士職程制度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相同的轉入方式。沒有訂定有關不具備進入該職程所需學歷或最起碼的服務時間的人員的轉入規則〔第 14/2009 號法律第六十五條第一款（二）項〕，因為在衛生局沒有處於這種情況的衛生檢查員。